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宓媯

朱麗雲

一、債務人朱麗雲、蔡宓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蔡宓媯於民國97年間至民國99年間邀同債務人朱麗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，共計新臺幣7萬2,94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蔡宓媯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萬1,29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朱麗雲

01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表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57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294 元	朱麗雲、蔡 宓媢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3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1294 元	朱麗雲、蔡 宓媢	自民國114 年03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1294 元	朱麗雲、蔡 宓媢	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